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2015年8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5 日